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200081763

10位ISBN编号：7200081760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单位：北京出版社

作者：顾艳南

页数：全二册

字数：70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资格考试时代的“考证”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一些人没有学历而走上了以考证来追求幸福生活的道路；另一些人即使大学毕业了，也辛辛苦苦地参加证书考试；甚至有一些人在读完博士后还苦于考证带来的压力。

不管什么形式的学习，只要能通过考试就好。

随着社会发展的深入，加强职业准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每一种证书都是一块职业市场的敲门砖。

成功人看趋势，失败人看潮流。

在资格证考试和学历考试具有同样法律地位且越来越被社会认可的趋势下，你“认证”了吗？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正成为医学界一项非常热门的资格考试，而且每家医院都要求执业人员持证上岗。

中国知名教育品牌“文都教育”携手著名医生贺银成推出考研西医综合系列图书，在考研西医综合图书市场火爆销售近五年并得到广大学子的认可后，紧跟“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步伐，适时推出“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共四本）：《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上、下），《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目标练习》，《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历年真题精析》，《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

这四本“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的推出，为这一行业资格考试的成功增添了一项可靠的选择、胜算的砝码。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上、下）》一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对所有考点逐一讲解，用大量的图表对易混点进行纵横对比，对难理解的地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且讲、练结合。

希望考生在使用本辅导讲义的过程中，开动脑筋，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规律，这样才能达到较好的复习效果。

一个很简单的方法是，哪个章节真题多，那这个章节就是考试重点。

熟练掌握这些重点内容是顺利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基础。

## 内容概要

资格考试时代的“考证”正在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一些人没有学历而走上了以考证来追求幸福生活的道路；另一些人即使大学毕业了，也辛辛苦苦地参加证书考试；甚至有一些人在读完博士后还苦于考证带来的压力。

不管什么形式的学习，只要能通过考试就好。

随着社会发展的深入，加强职业准入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每一种证书都是一块职业市场的敲门砖。

成功人看趋势，失败人看潮流。

在资格证考试和学历考试具有同样法律地位且越来越被社会认可的趋势下，你“认证”了吗？

书籍目录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上》

第一部分 基础综合

第一篇 生理学

- 第一章 细胞的基本功能
- 第二章 血液
- 第三章 血液循环
- 第四章 呼吸
- 第五章 消化和吸收
- 第六章 能量代谢和体温
- 第七章 肾脏的排泄功能
- 第八章 神经系统的功能
- 第九章 内分泌
- 第十章 生殖

第二篇 生物化学

- 第一章 蛋白质的结构及功能
- 第二章 核酸的结构和功能
- 第三章 酶
- 第四章 糖代谢
- 第五章 生物氧化
- 第六章 脂类代谢
- 第七章 氨基酸代谢
- 第八章 核苷酸代谢
- 第九章 遗传信息的传递
- 第十章 蛋白质的生物合成
- 第十一章 基因表达调控
- 第十二章 信息物质、受体与信号转导
- 第十三章 重组DNA技术
- 第十四章 癌基因与抑癌基因
- 第十五章 血液生化
- 第十六章 肝胆生化

第三篇 微生物学

- 第一章 微生物的基本概念
- 第二章 细菌的形态与结构
- 第三章 细菌的生理
- 第四章 噬菌体
- 第五章 细菌的遗传与变异
- 第六章 细菌的感染与免疫
- 第七章 球菌
- 第八章 肠道杆菌
- 第九章 弧菌属
- 第十章 厌氧性细菌
- 第十一章 棒状杆菌属
- 第十二章 分枝杆菌属
- 第十三章 放线菌属和奴卡菌属
- 第十四章 动物源性细菌

- 第十五章 其他细菌
- 第十六章 支原体
- 第十七章 立克次体
- 第十八章 衣原体
- 第十九章 螺旋体
- 第二十章 真菌
- 第二十一章 病毒的基本性状
- 第二十二章 病毒的感染和免疫
- 第二十三章 病毒感染的检查方法与防治原则
- 第二十四章 呼吸道病毒
- 第二十五章 肠道病毒
- 第二十六章 肝炎病毒
- 第二十七章 虫媒病毒
- 第二十八章 出血热病毒
- 第二十九章 疱疹病毒
- 第三十章 逆(反)转录病毒
- 第三十一章 其他病毒
- 第三十二章 朊粒
- 第四篇 免疫学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抗原
  - 第三章 免疫器官
  - 第四章 免疫细胞
  - 第五章 免疫球蛋白
  - 第六章 补体系统
  - 第七章 细胞因子
  - 第八章 白细胞分化抗原和黏附分子
  - 第九章 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及其编码分子
  - 第十章 免疫应答
  - 第十一章 黏膜免疫系统
  - 第十二章 免疫耐受
  - 第十三章 抗感染免疫
  - 第十四章 超敏反应
  - 第十五章 自身免疫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 第十六章 免疫缺陷病
  - 第十七章 肿瘤免疫
  - 第十八章 移植免疫
  - 第十九章 免疫学检测技术
  - 第二十章 免疫学防治
- 第五篇 病理学
  - 第一章 细胞、组织的适应、损伤和修复
  - 第二章 局部血液循环障碍
  - 第三章 炎症
  - 第四章 肿瘤
  - 第五章 心血管系统疾病
  - 第六章 呼吸系统疾病
  - 第七章 消化系统疾病

- 第八章 泌尿系统疾病
- 第九章 内分泌系统疾病
- 第十章 乳腺及女性生殖系统疾病
- 第十一章 常见传染病及寄生虫病
- 第十二章 性传染病

第六篇 药理学

- 第一章 药物效应动力学
- 第二章 药物代谢动力学
- 第三章 胆碱受体激动药
- 第四章 抗胆碱酯酶药和胆碱酯酶复活药
- 第五章 M胆碱受体阻断药
- 第六章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
- 第七章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
- 第八章 局部麻醉药
- 第九章 镇静催眠药
- 第十章 抗癫痫药和抗惊厥药
- 第十一章 抗帕金森病药
- 第十二章 抗精神失常药
- 第十三章 镇痛药
- 第十四章 解热镇痛抗炎药
- 第十五章 钙拮抗药
- 第十六章 抗心律失常药
- 第十七章 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药物
- 第十八章 抗心绞痛药
- 第十九章 抗动脉粥样硬化的药物
- 第二十章 抗高血压药
- 第二十一章 利尿药
- 第二十二章 作用于血液及造血器官的药物
- 第二十三章 组胺受体阻断药
- 第二十四章 作用于呼吸系统的药物

.....

第二部分 专业综合

第三部分 症状、体征与实践综合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下》

## 章节摘录

插图：（六）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处方用量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医师应当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八）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首诊医师应当亲自诊查患者，建立相应的病历，要求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病历中应当留存下列材料复印件：1.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2.患者户籍簿、身份证或者其他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为患者代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九）除需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外，麻醉药品注射剂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

（十）为门（急）诊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

1.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为一次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

哌醋甲酯用于治疗儿童多动症时，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

2.第二类精神药品一般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对于慢性病或某些特殊情况的患者，处方用量可以适当延长，医师应当注明理由。

（十一）为门（急）诊癌症疼痛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3日常用量；控缓释制剂，每张处方不得超过15日常用量；其他剂型，每张处方不得超过7日常用量。

（十二）为住院患者开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应当逐日开具，每张处方为1日常用量。

（十三）对于需要特别加强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二氢埃托啡处方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二级以上医院内使用；盐酸哌替啶处方为一次常用量，仅限于医疗机构内使用。

（十四）医疗机构应当要求长期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门（急）诊癌症患者和中、重度慢性疼痛患者，每3个月复诊或者随诊一次。

（十五）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普通处方时，应当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其格式与手写处方一致；打印的纸质处方经签名或者加盖签章后有效。

药师核发药品时，应当核对打印的纸质处方，无误后发给药品，并将打印的纸质处方与计算机传递处方同时收存备查。

第五节 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对处方的管理（一）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处方开具、调剂和保管的管理。

（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处方点评制度，填写处方评价表，对处方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登记并通报不合理处方，对不合理用药及时予以干预。

（三）医疗机构应当对出现超常处方3次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医师提出警告，限制其处方权；限制处方权后，仍连续2次以上出现超常处方且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处方权。

（四）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1.被责令暂停执业。

编辑推荐

《2010新大纲版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辅导讲义(套装上下册)》：文都教育考试中心，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用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